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钻石”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惠丰钻石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
5、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分别于2025年2月、2025年7月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6、发表专项意见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IPO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尚未投资。主要原因如下：2021年至2022年1月，随着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产能短缺，公司规划了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扩大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生产规模。由于上市过程中政府提供厂房土地租给公司使用，公司在此基础上以自有资金提前完成扩产建设。2022年7月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与上述实际投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且通过前一阶段扩产，公司金刚石微粉产能暂时可以满足当时的市场需求，故暂缓实施了该项目。	综合考虑近期及未来金刚石微粉的市场需求及产能情况，经过充分论证讨论，公司开始积极准备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主要方向包括微粉及向其产业链上游延伸，目前具体项目尚未确定。若后续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2025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李雪斌　　梁　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